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2021年度法兰泰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890.41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34%，担保均无逾期情况发生。

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参与供应链融资与融资租赁的高空作业平台客户所支付的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余额为278.34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1%，无逾期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生的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各项担保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杨克泉、戎一昊、蒋毅刚